

嘉義市西區 災害防救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嘉義市西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編修歷程

- 依據嘉義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5102153 號函修訂。

- 嘉義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5103377 號函核備。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緣起與依據.....	1
第二節 目標、方針與位階	2
第三節 架構與內容.....	3
第四節 擬定與應用方式.....	4
第五節 執行計畫與期程.....	5
第二章 環境背景概述	6
第一節 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自然環境.....	7
第三節 土地利用	9
第四節 人口概況.....	10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	13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13
第二節 地震災害.....	22
第三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34
第四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36
第四章 災害防救機制	42
第一節 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42
第二節 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43
第五章 防救災能量	45
第一節 防救災人力.....	45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46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	47
第六章 平時減災作為	50

第一節 加強各項防災教育與宣導	50
第二節 配合各項防災宣導與教育	50
第三節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51
第七章 災前整備工作	52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52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52
第三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及設定	52
第四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53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53
第六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55
第七節 防災訓練、演習.....	55
第八章 災時應變工作	56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56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布、傳遞	56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57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	57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顧	57
第六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58
第七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58
第八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58
第九章 災後復原工作	60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0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60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61
第四節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轉換中、長期收容	62
第五節 公有公共設施毀損之修復、環境及衛生清消	62
第十章 各類災害工作注意事項	63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63
第二節 地震災害.....	64
第三節 坡地災害.....	64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65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66
第十一章 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68
第一節 經費規劃.....	68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	68
第三節 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71

圖目錄

圖 1-1 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	2
圖 2-1 本區行政區域圖	6
圖 2-2 本區水文道路圖	8
圖 2-3 本區地質分布圖	9
圖 3-1 颱風侵台路徑分析(1911-2022).....	14
圖 3-2 本區積(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20
圖 3-3 本區積(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21
圖 3-4 嘉義市近年(102~111 年)水災災情分布圖	21
圖 3-5 本區鄰近斷層分布	22
圖 3-6 TELES 模擬本區震度分布	30
圖 3-7 本區臨時避難人數	31
圖 3-8 嘉義市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33
圖 3-9 本區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34
圖 3-10 111 年與 112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依時間別之比較圖	38
圖 3-11 111 年與 112 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依車種別之比較圖	39
圖 4-1 本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架構.....	42

表目錄

表 2-1 本區人口統計表	10
表 3-1 本區颱風歷史災害表	15
表 3-2 嘉義相關百年歷史災害性地震	23
表 3-3 地震震度分級表	26
表 3-4 嘉義市發生火災次數分類及時段統計表	35
表 3-5 本區道路交通肇事統計（含重大 A1、A2 交通事故）	37
表 3-6 110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資料	39
表 3-7 111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40
表 11-1 嘉義市區公所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自評表	69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緣起與依據

一、計畫緣起

嘉義市西區（以下簡稱本區）位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的西部，面積約為 30.91 平方公里，地形上均為肥沃之平原，地質上屬沖積層，海拔高度皆於 100 公尺以下。本區之主要天然災害類型為風、水災及地震，位於南北端之牛稠溪及八掌溪之行水區域一帶易造成積(淹)水之情形；地震方面，鄰近嘉義的斷層有梅山、木屐寮、九芎坑及觸口等，其中影響較大的為梅山與觸口斷層，發生於 1906 年的梅山地震以及 1999 年的 921 地震均造成多處住屋與公共設施損毀，且有連棟建築物塌陷。

為此，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制訂嘉義市西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期能藉由本執行計畫研擬有效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對策，使災害防救人員於執行防救災時有所依循。

二、計畫依據

本執行計畫參採上位計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組織運作架構並基於區公所權責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的需要予以訂定。

在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中，雖未明文將區公所列為災害防救工作的主管機關，但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政府單位相互合作，且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所規劃修正之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如圖 1-1)，亦將區公所列為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故本所就其業務及權責範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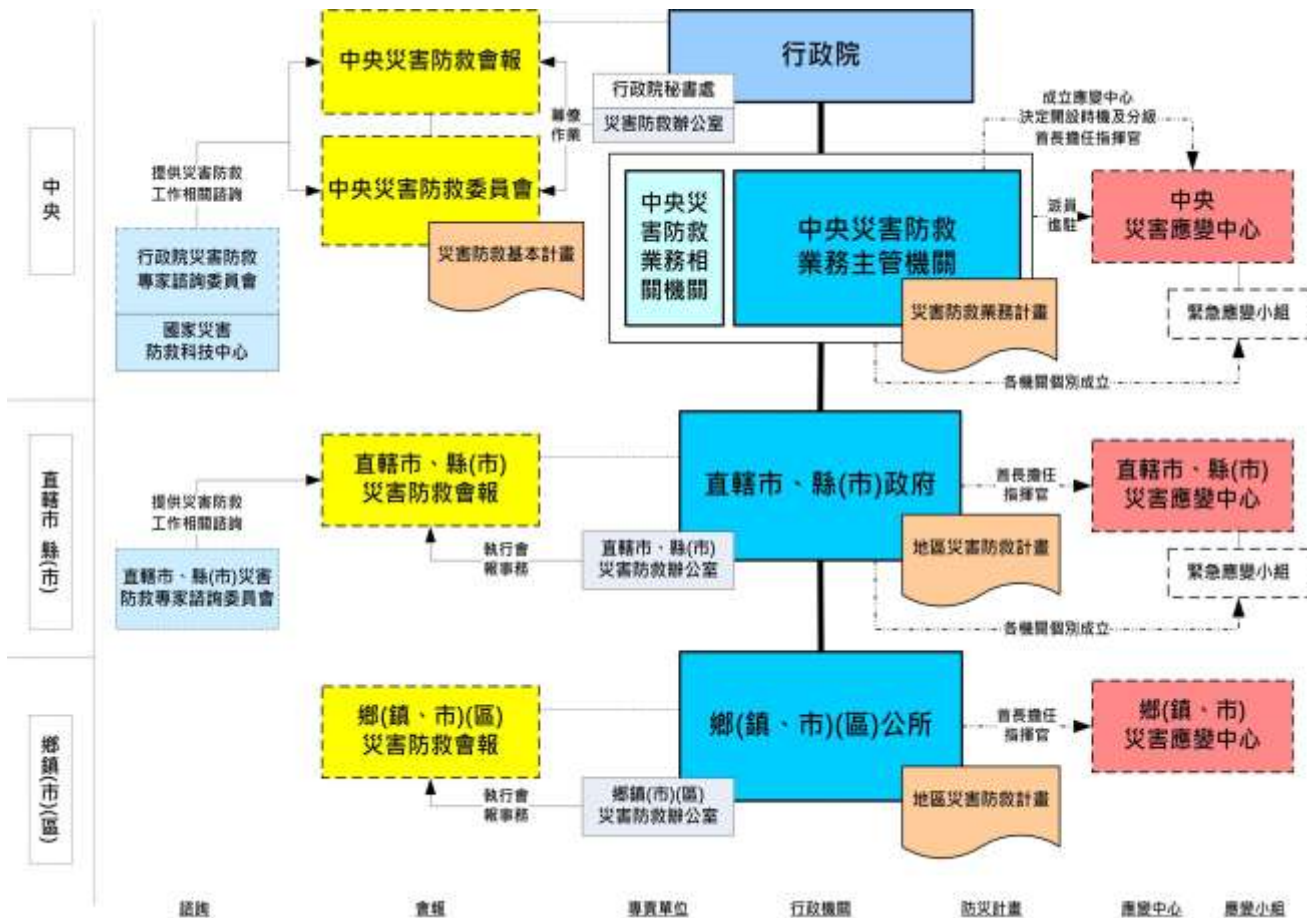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目標、方針與位階

一、 目標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救災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減低生活環境中的災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保障居住安全邁向永續發展的韌性城市。

二、 方針

(一) 透過強化災害防救科技、應用與資料建置，以提升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二) 規劃災害防救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以達逐年落實災害

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三) 透過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檢討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四) 透過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措施，營造少災、耐災之城市。

(五) 結合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及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六) 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三、計畫位階

本執行計畫係依據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該計畫之下位計畫。

第三節 架構與內容

本執行計畫共分為十一章，茲就各章架構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述：說明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緣起與依據、目標、方針與位階、架構與內容、擬定與應用方式、計畫核定與期程等。

二、環境背景概述：說明本區地理環境、自然環境、土地利用、人口概況等。

三、災害潛勢分析：說明本區較易發生之各類災害環境背景、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分析等。

四、災害防救機制：概略說明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編組及各編組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等。

五、防救災能量：說明本區相關災害防救之據點、人力及資源等。

- 六、平時減災工作：說明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平時減災負責之工作事項。
- 七、災前整備工作：說明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前整備負責之工作事項。
- 八、災時應變工作：說明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時應變負責之工作事項。
- 九、災後復原工作：說明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後復原負責之工作事項。
- 十、各類災害特別工作事項：說明除上述第六章至第九章之防救災工作外，需特別注意之工作事項。
- 十一、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說明本區災害防救之經費來源與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第四節 擬定與應用方式

一、計畫擬定

本執行計畫之研擬，係參照上位計畫(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區之任務功能進行擬定，以確保本執行計畫內容符合本區需求。

二、應用方式

- (一)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遵循本計畫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 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據以本於職權使用或業務執行、檢討、修正或補強之依據。
- (三) 本執行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以有效推動災害防救

業務。

第五節 執行計畫與期程

一、執行計畫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區公所為一行政團體不具法人資格，區長係為市府官派。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具法人資格，其鄉(鎮、市)長為民選產生，並設有鄉(鎮、市)代表會監督鄉(鎮、市)公所。爰此，區公所在地方自治之組織與人員編組上與其它鄉(鎮、市)有所不同。

本市區公所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且無「災害防救會報」，區之性質比照市府下轄之局、處，納編於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內之「區公所應變小組」。

因此，本執行計畫應陳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且不得違反上位計畫及現行體系制度。

二、執行計畫修訂期程

本執行計畫配合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期程(每2年)定期修正，並依本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編修勘查、評估及檢討。

本區若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召開防災臨時會議，並邀集本所及上級相關防救災單位，研議執行計畫之部分變更、停止或修正。

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對本執行計畫之執行有窒礙難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各編組單位得提報修正議案報本所民政課彙整，經區長裁示是否邀集本所相關單位，召開防災臨時會議研商執行計畫之部分變更、停止或修正。

第二章 環境背景概述

第一節 地理環境

本區在本市之西隅（如圖 2-1），屬嘉南平原地帶，東以文化路與本市東區毗連，南接嘉義縣水上鄉，西接嘉義縣太保市、北界嘉義縣民雄鄉。轄區交通發達，主要道路新民路接 1 號省道，亦可自北港路連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另可由垂楊路接彌陀路連接中埔鄉亦可接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省道台 1 線公路北接民雄，南接水上鄉；縱貫鐵路經過嘉義市東區連貫本區，形成便捷迅速的交通網路。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1 本區行政區域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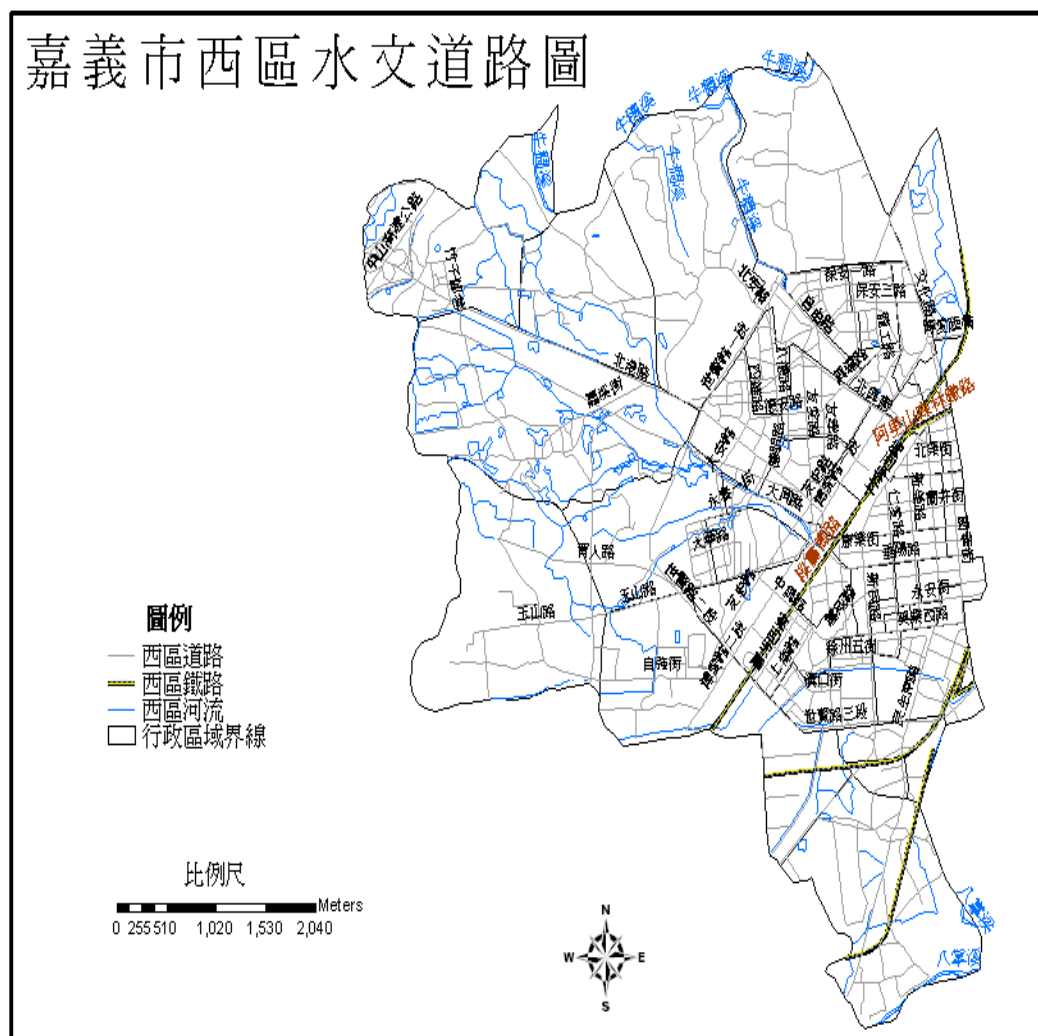
本區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氣溫以八月最高，二月最低，近十年（104~113 年）年平均溫度攝氏 24.3 度，氣候溫和怡人；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風力和緩，因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加以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七月至九月間常有颱風侵襲，雨量甚豐。由中央氣象署嘉義氣象站於 2015~2024 年間，最大年雨量為 113 年 2417mm，最低年雨量為 109 年 982.8mm，年平均雨量為 1789.3mm。

二、水文

本區主要河川為八掌溪、牛稠溪（朴子溪），均發源於中央山脈，分別流經本區南、北面，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於本區內之中央排水區、西排排水區等排入朴子溪流域；大溪厝排水區、在來排水區等排入八掌溪流域，如圖 2-2 所示；本區地下水並不豐沛，主要係因嘉南平原地層乃由極細之淤泥及粘土組成，含水性差，主要用水資源為引用八掌溪之蘭潭水庫、仁義潭水庫。

（一）朴子溪：發源於大坑、塘胡，源地高約 900 公尺，向西流經嘉義之北，過朴子入台灣海峽，長 71 公里，平均比降 1/79，流域面積 294 平方公里，枯水流量為每秒 0.2 立方公尺，洪水流量為每秒 1100 立方公尺。

（二）八掌溪：發源於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長 74 公里，平均比降為 1/62，流域面積 478 平方公里，洪水流量為每秒 1800 立方公尺；枯水流量為每秒 0.4 立方公尺，向西南流過鹽水入台灣海峽。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2 本區水文道路圖

三、地質

本區位於嘉南平原低地，地質結構主要由地質年代甚新之沖積層構成，多由沖積土、鹽土、砂性土及礫石等構成，如圖 2-3 所示。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3 本區地質分布圖

第三節 土地利用

本市之土地利用主要劃分為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而以本區之土地利用情況大致上可以縱貫鐵路分為兩個區：鐵路以東的是舊市區，鐵路以西的部份是新發展區。鐵路以東的舊市區又以垂楊路分為兩部份，垂楊路以北的包括永和里、文化里、書院等 7 個里，大部份作為商業用途，人口集中，商業發達；而垂楊路以南包括新西、垂楊、培元等 14 個里，除興業路、民生南路等主要道路兩旁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多為住宅區，以及小部份農業用地。鐵路以西的新興發

展區又以世賢路劃分為 2 個區。世賢路以東的部份包括福全、保安等 16 個里，內有竹圍、北興、友愛及港坪等 4 個重劃區，公共設施完善，公寓大樓林立，是未來本區最富發展潛力的地區；世賢路以西除北港路兩側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份屬農業區，間或有舊村落及零星工業區。

第四節 人口概況

根據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 1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以劉厝里的人口數最多，為 8,431 人；而香湖里為最少，人口數 946 人，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區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香湖里	7	347	449	497	946
湖邊里	16	920	1,132	1,337	2,469
北榮里	17	1,017	1,259	1,292	2,511
重興里	15	891	1,135	1,161	2,296
竹圍里	31	2,311	2,595	2,864	5,459
新厝里	18	1,745	2,429	2,594	5,023
保安里	12	1,580	1,831	1,978	3,809
北湖里	17	1,216	1,774	1,746	3,520
下埤里	11	703	978	954	1,932
竹村里	9	524	661	606	1,267
大溪里	14	941	1,291	1,264	2,555
福全里	29	2,020	2,249	2,405	4,654
西平里	18	1,478	1,843	1,971	3,887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磚磘里	20	1,716	1,929	2,204	4,133
港坪里	15	1,531	2,022	2,161	4,183
頭港里	7	759	1,077	1,002	2,079
劉厝里	33	3,269	4,151	4,280	8,431
新西里	19	957	1,167	1,215	2,382
書院里	19	953	1,006	996	2,002
培元里	13	770	896	978	1,874
垂楊里	10	876	1,023	1,098	2,121
車店里	21	2,685	3,337	3,715	7,052
福民里	24	2,755	3,293	3,575	6,868
湖內里	38	2,699	3,371	3,728	7,099
美源里	19	1,705	1,992	2,236	4,228
育英里	22	812	902	1,023	1,925
致遠里	20	955	1,014	1,173	2,187
光路里	23	2,491	3,111	3,367	6,478
翠岱里	13	799	835	889	1,724
自強里	19	797	915	1,035	1,950
永和里	14	951	1,054	1,056	2,110
新富里	17	758	818	875	1,693
文化里	14	1,127	1,119	1,197	2,316
西榮里	19	1,194	1,237	1,237	2,474
國華里	12	696	668	744	1,412
番社里	15	685	707	746	1,453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導明里	15	723	794	839	1,633
慶安里	17	665	834	845	1,679
後驛里	16	974	1,155	1,120	2,275
福安里	22	1,922	2,343	2,605	4,948
獅子里	14	1,245	1,471	1,726	3,197
紅瓦里	8	651	951	972	1,923
保福里	13	1,769	2,027	2,279	4,306
保生里	15	1,993	2,420	2,592	5,012
北新里	5	511	720	689	1,409
合計	765	58,086	69,985	74,866	144,851

(資料來源：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114 年 1 月)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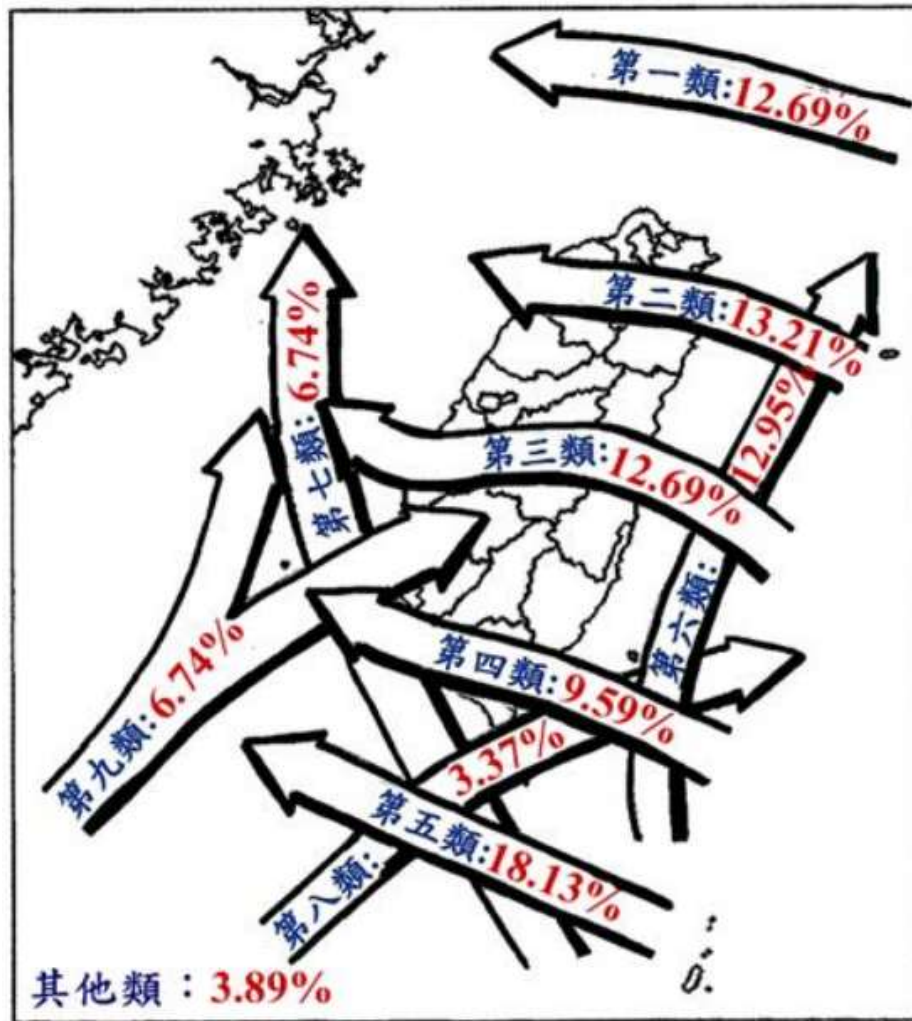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 災害環境背景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災害之威脅，而颱風挾帶豐沛水氣，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地形、強度、水氣含量、移動速度及雲雨分布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本區屬亞熱帶型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 5 至 9 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統計從 1911-2022 年侵襲台灣地區的路徑，分析後可歸併為 10 類，各類颱風侵台路徑影響的區域概述如下：

- (一)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69%
- (二)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21%。
- (三)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69%。
- (四)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9.59%。
- (五)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8.13%。
- (六)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 12.95%。
- (七)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 6.74%。
- (八)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3.37%。
- (九)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6.74%。
- (十)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3.8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圖 3-1 颱風侵台路徑分析(1911-2022)

根據中央氣象署將各類路徑與各地降雨情形進行歸納後，可得知第 3、7、8、9 類之路徑對本區影響程度較為嚴重，其歸納之結果分述如下：

- (一)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 (二)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 (三)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 (四)第 6 類路徑颱風沿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 (五)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 (六)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二、 歷史災害

本區歷經賀伯颱風、桃芝颱風、納莉颱風、72 水災、0612 水災、泰莉颱風、0609 水災、卡玫基颱風、莫拉克颱風、泰利颱風、康芮颱風、麥德姆颱風、璨樹颱風等重大風、水災災害，綜觀本區歷史災情(表 3-1)，肇因多為瞬間降雨強度過大造成排水無法因應，而市府近年來致力於下水道工程及防洪治理之工作，並積極佈建抽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本區水災發生的機率已大為降低。

表 3-1 本區颱風洪歷史災害表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賀伯颱風	86 年 7 月	湖內里	積(淹)水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桃芝颱風	90 年 7 月	湖內里	積(淹)水
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湖內里	積(淹)水
72 水災	93 年 7 月	永欽橋、湖內里	永欽橋封橋，湖內里積(淹)水
0612 水災	94 年 6 月	永欽橋	封橋
泰利颱風	94 年 8 月	湖子內地區	積(淹)水
0609 水災	95 年 6 月	湖內里	積(淹)水
卡玫基颱風	97 年 7 月	湖內里、湖邊里	積(淹)水
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	軍輝橋、湖內里	軍輝橋封橋、湖內里積(淹)水
51 水災	102 年 5 月	新西里、垂楊里、永和里	新西里和永和里民宅進水戶數多，且均達 0.29 公尺，積(淹)水嚴重影響當地住戶居民。
蘇力颱風	102 年 7 月	香湖里、港坪里、西平里	香湖里、港坪里、西平里多處路樹倒塌於人行道上和電線護套掉至人行道、廣告招牌掉至慢車道等事件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725 豪雨	102 年 7 月	頭港里	低窪民宅和巷道積(淹)水，其中頭港里育人路 581 巷積(淹)水達 0.8 公尺。
潭美颱風	102 年 8 月	香湖里、北新里、福全里、車店里	嘉義市區部分低窪地區積(淹)水，福全里嘉雄陸橋下積(淹)水至大腿處，車店里積(淹)水 0.5 公尺，路樹倒塌交通號誌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損害，市區路況交通阻礙。其牛稠溪過岸北新里積(淹)水 0.4 公尺，香湖里低窪區積(淹)水達半個車輪高。
63 大豪雨	103 年 6 月	湖內里、永和里、西榮里、國華里、頭港里	多數里地區道路積(淹)水、大量雨水湧進民宅，且積(淹)水不退，其中湖內里、永和里、西榮里、國華里、頭港里積(淹)水約 0.3~0.4 公尺。
麥德姆颱風	103 年 7 月	頭港里、香湖里、北新里	中央大排已 6 分滿、牛稠溪水勢已漲到 9 分滿，市區因風雨影響路樹、招牌倒塌，影響交通。北新里積(淹)水到 0.15 公尺，頭港里民宅積(淹)水 0.4~0.6 公尺。
525 豪雨	104 年 5 月	北湖里、下埤里、垂楊里、湖內里	多數里因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其中北湖里、下埤里、垂楊里積(淹)水 0.15~0.25 公尺；湖內里積(淹)水 0.25~0.45 公尺。
蘇迪勒颱風	104 年 8 月	大溪里、文化里、北湖里、下埤里等數個里別	多數里別區域停電、招牌掉落、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電線走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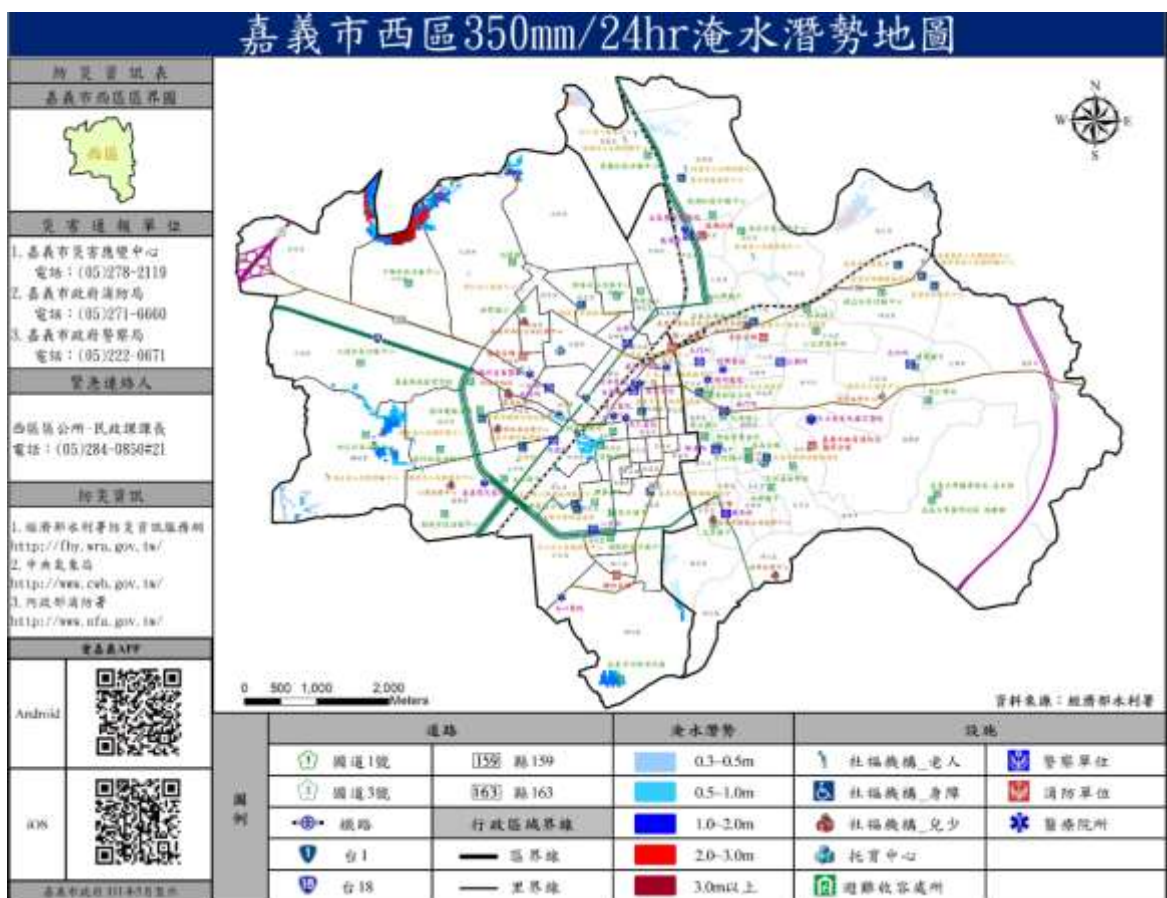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下埤里因瞬時雨量過大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
杜鵑颱風	104 年 9 月	磚磘里、慶安里、翠岱里等數個里別	多數里別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招牌掉落、電線掉落、電線冒煙或火花，其中香湖、大溪及重興里全里停電。
6 月豪雨	105 年 6 月	導明里、紅瓦里、湖內里、福民里、國華里、北湖里	導明里、紅瓦里、湖內里、福民里、國華里、北湖里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排水宣洩不及，其中國華里文化路車行地下道因抽水機跳電造成積(淹)水 0.3 公尺，其餘里別積(淹)水約 0.1 公尺。
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西榮里、車店里、文化里等數個里別	多數里別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招牌掉落、電線掉落、電線冒煙或火花，其中紅瓦全里停電。
0910 豪雨	112 年 9 月	西榮里、車店里、文化里、新西里、福民里、國華里、西平里、竹村里、北新里	造成數個里別積(淹)水，深度達 0.05-0.5 公尺不等，且有招牌掉落、房屋倒塌及路樹倒塌等災情。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凱米颱風	113 年 7 月	北新里、保福里、 頭港里、紅瓦里、 竹圍里、文化里、 西榮里、導明里、 西平里、湖內里、 福安里、培元里、 磚磘里、後驛里、 自強里、重興里、 美源里、劉厝里、 新西里、國華里、 香湖里	造成部分里別積(淹)水，深度 達 0.05-0.3 公尺不等，且部分 里別有招牌掉落及路樹倒塌 等災情。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嘉義市強韌臺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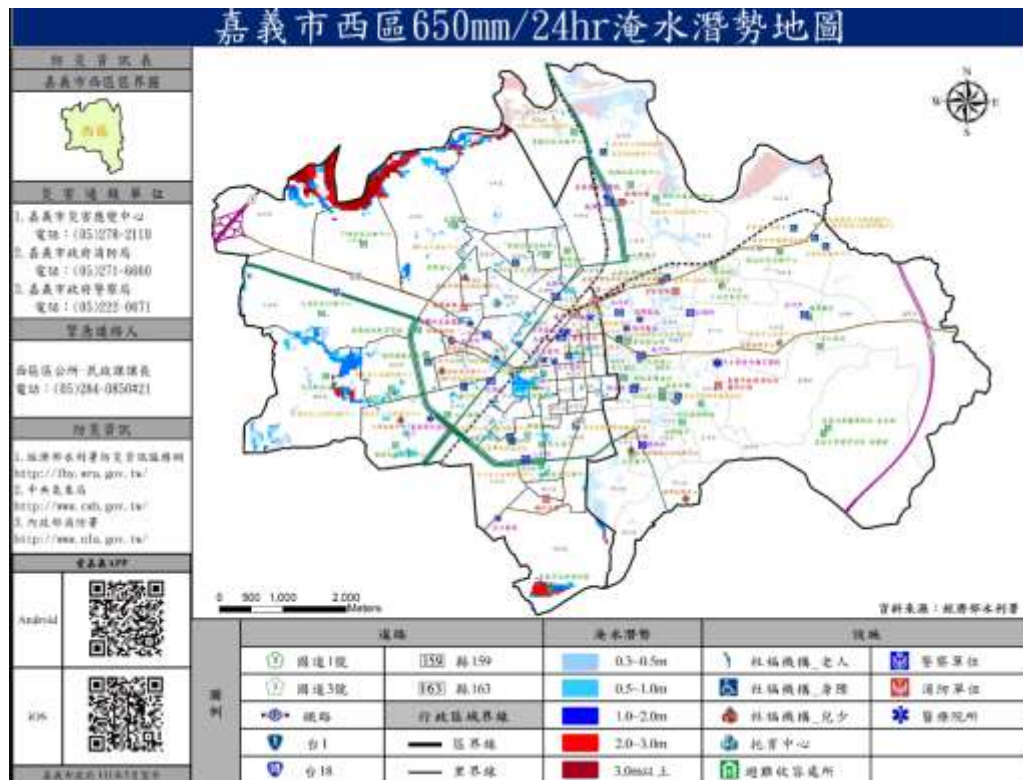
三、 災害潛勢分析

積(淹)水災害潛勢係採用 111 年嘉義市深耕計畫所繪製，選取本區較有可能發生之降雨規模（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350mm）並考量極端氣候降雨（24 小時累積降雨 650mm），以及本市近年(102~111 年)風災災情分布圖相互比較，可預判本區在何種降雨規模各里之積(淹)水情形及深度，以供災時應變之參考，詳閱圖 3-2 至圖 3-4。



(資料來源：嘉義市防災資訊網)

圖 3-2 本區積(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資料來源：嘉義市防災資訊網)

圖 3-3 本區積(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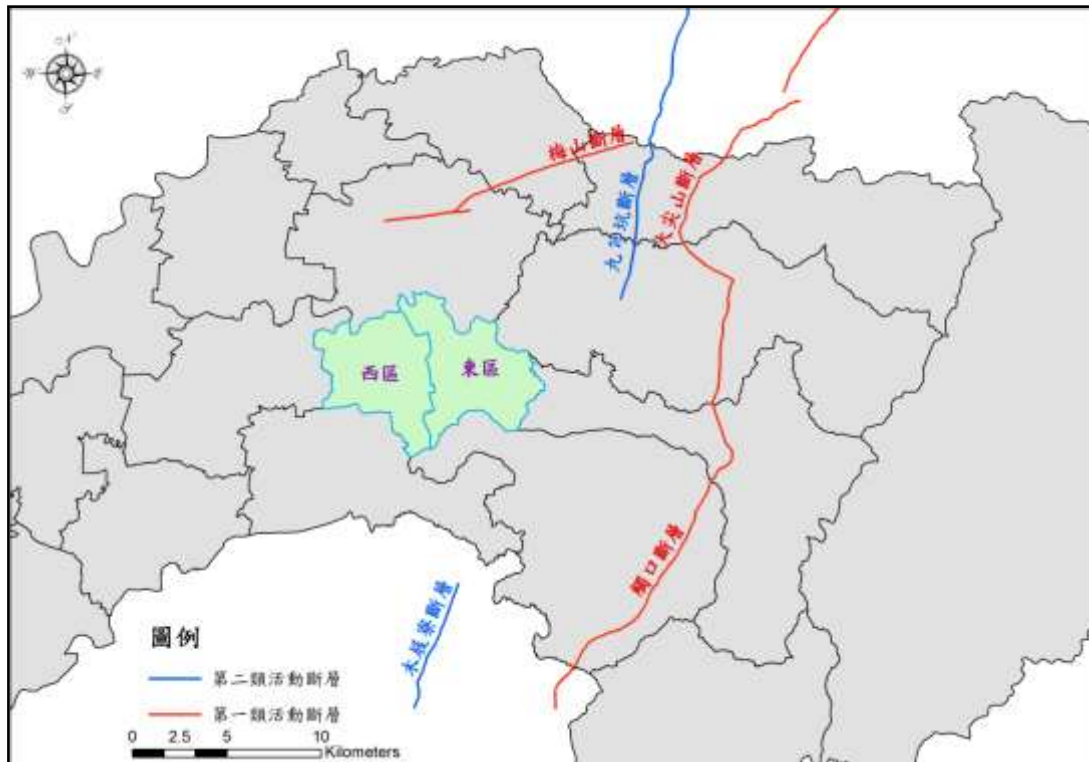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4 嘉義市近年(102~111 年)水災災情分布圖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 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鄰近的地質斷層包括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與觸口斷層、及木屐寮斷層等五條活動斷層，雖然本區並未落在斷層帶上，但是發生地震次數頻繁，屬台灣西部密集發生區域，如圖 3-5。



(資料來源：111年嘉義市深耕計畫)

圖3-5本區鄰近斷層分布

二、 歷史災害

在過去的災害紀錄中，地震活動頻繁，曾發生多次的重大嚴重的災害地震，均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根據歷史資料研究及分析整理相關百年的地震中，共有 17 次歷史災害性地震在嘉義附近，如表 3-2，這些地震皆造成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或二次火災等，這些歷史資料可作為本區模擬地震規模及震源深度設定之參考。

表 3-2 嘉義相關百年歷史災害性地震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 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1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2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3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
4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	1	29	
5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6	1931	1	24	23	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 損害。
7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 10 公里中 埔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 (中埔)烈 震。
8	1946	12	5	6	47	23.1	120.3	台南新化附 近	5	6.1	74	1954	新化地震。
9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 (白河地 震)。
10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	10	5.9		422	嘉南(白河)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 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50 公里					餘震。
11	1991	3	12	14	4	23.2	120.1	台南佳里附近	12.3	5.9			
12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震。
13	1999	9	21	1	47	23.85	120.82	南投縣集集鎮	8.0	7.3	2415*	51711*	二十世紀臺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臺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14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北 2.5 公里	16.6	6.4		7*	嘉義地震。
15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 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16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 橫 公 路、埔霧公 路落石坍 方。
17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	南投名間地 震站南偏東 方 10.1 公里	24.1	6.2			
18	2010	3	4	8	18	22.97	120.71	高雄甲仙地 震測站東偏 南方 17.1 公 里	22.6	6.4			造成嘉義 市約 4500 戶停水。
19	2013	6	2	13	43	23.86	120.97	南投縣政府 東方 29.3 公 里(位於南 投縣魚池 鄉)	14.5	6.5	4*	19*	南投地震
20	2016	2	6	3	57	22.92	120.54	屏東縣政府 北偏東方 27.1 公里 (位於高雄 市美濃區)	14.6	6.6	117	466 戶*	造成嘉義 市一戶天 花板塌 下、兩處水 管破裂。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 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21	2018	7	2	15	26	23.44	120.48	嘉義市政府 南南東方 5.24 公里 (位於嘉義 縣中埔鄉)	12.01	4.7			中埔地震

(註：***為消防署提供之災情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三、 地震災害潛勢模擬

利用內政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供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來模擬地震災害潛勢，採用本區附近發生過重大災害的梅山地震做為模擬對象，模擬梅山斷層分別發生芮氏規模 7.1 且震源深度 6 公里地震災害情境，呈現本區之震度、臨時避難人數、建築物半倒棟數、建築物全倒棟數等災損，以供防救災之參考，其定義與模擬結果分別如下所示：

(一)震度

地震自震源傳至地表時所產生之地表加速度中的最大的加速度值。由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如表 3-3）可得各事件地震震度大小之情況，模擬本區之震度結果如圖 3-6 所示。

表 3-3 地震震度分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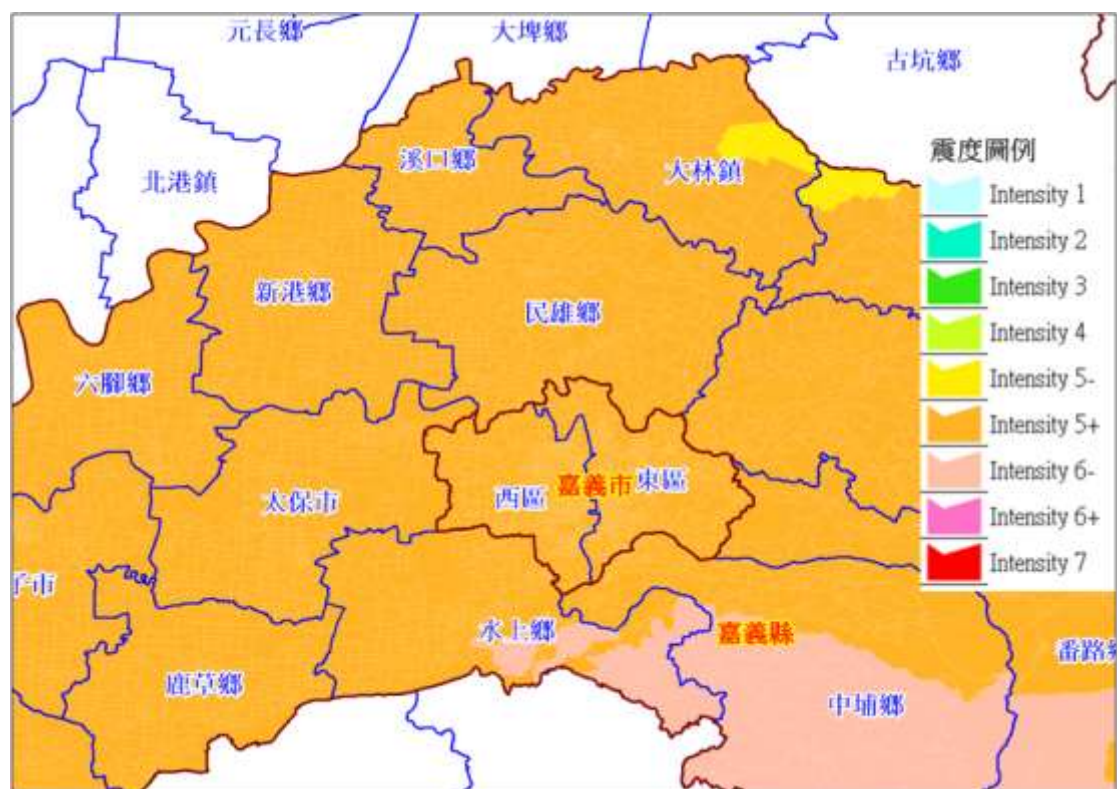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	0.8 以下	人無感覺。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感				
1 級	微震	0.8~2.5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8.0~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250~400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說明：採用 TELES2024 模擬木屐寮斷層發生震矩規模 7.03(芮氏規模 6.93)地震，

震央位置 23.2730, 120.6020，震源深度 10 公里

圖3-6 TELES模擬本區震度分布

(二)臨時避難人數

為發生地震時需至避難收容處所(短期收容)避難之人數，可作為評估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是否充足之依據，模擬本區各里之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如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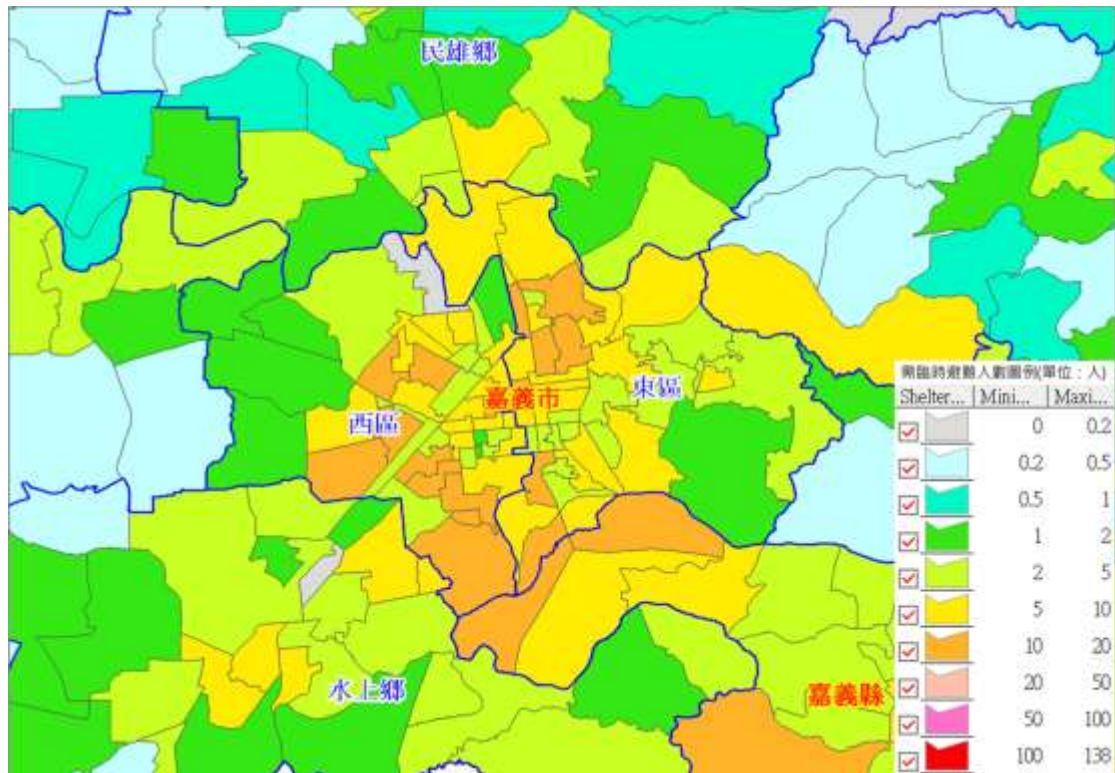


圖3-7 本區臨時避難人數

(三)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建物依其類別，其嚴重損害情形之損害狀態概述如下：

1. 木造：牆上有大的對角線方向(剪力)裂縫，樓板或屋頂之永久側向位移，基礎裂縫，結構與基礎脫離滑動，部分房屋倒塌。
2. 鋼構造：大部分鋼構件開始降伏，造成明顯的側向變形，一些鋼構件甚至因超過其極限強度而破壞，結構體部分倒塌。
3. 輕鋼構造：有顯著永久側向變形，鉸接處或鉚接處破壞。
4. 鋼筋混凝土構造：一些韌性構架構件達到極限強度，產生較

大撓曲裂縫、混凝土脫落及鋼筋挫曲；非韌性構架構件產生剪力破壞與混凝土脫落；可能導致結構部分倒塌。

5. 預鑄混凝土構造：大部分剪力牆達到降伏而產生對角裂縫，一些剪力牆達到極限強度，產生穿透裂縫及部分挫曲牆筋，部分樓板倒塌。
6. 加強磚造：大部分剪力牆達到降伏，甚至有些達到極限強度而產生穿透裂縫及挫曲牆筋，部分樓板塌陷。
7. 未加勁磚石造：大部分牆產生穿透裂縫，欄杆掉落，梁或桁架與支撐脫離。
8.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大部分混凝土剪力牆達到降伏，部分混凝土剪力牆因超過其極限能力而產生大的對角方向之穿透裂縫，混凝土大量脫落，牆鋼筋撓曲，部分結構倒塌，部分鋼構連結處破壞。

模擬本區各里建築物嚴重損害之數量如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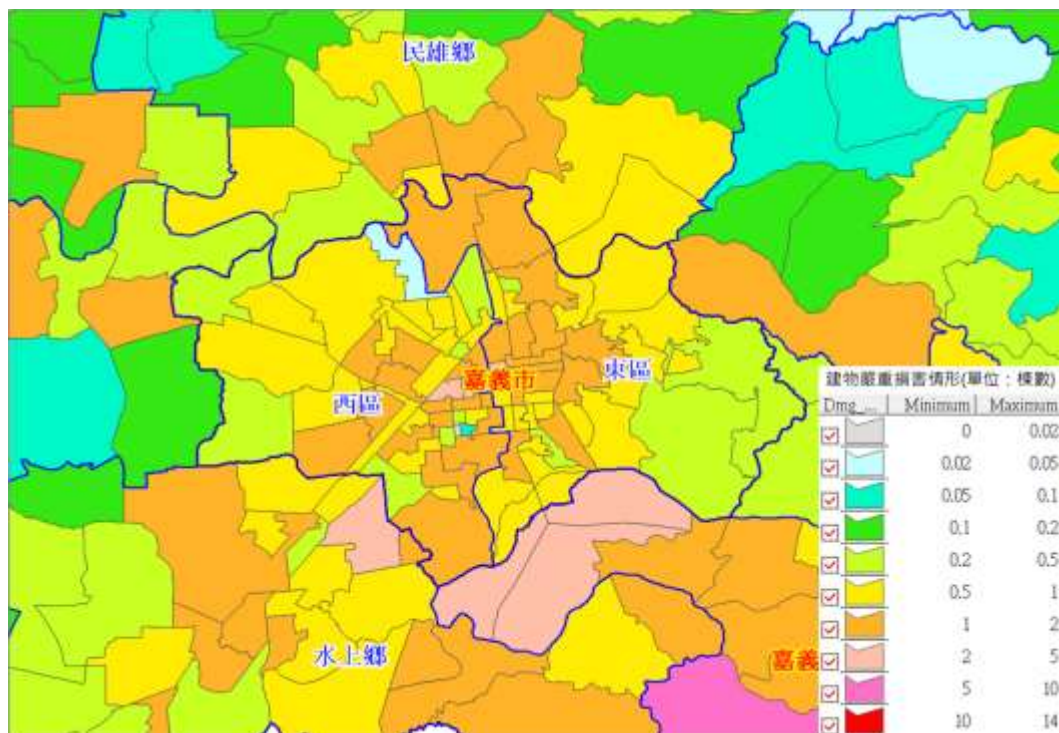


圖3-8 嘉義市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四)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建物依其類別，其完全損害情形之損害狀態概述如下：

1. 木造：大型永久側向位移，大型基礎裂縫，結構與基礎完全滑動，房屋倒塌。
2. 鋼構造：大部分鋼構件因超過其極限強度而破壞，結構體有永久的側向位移，部分倒塌或完全倒塌。
3. 輕鋼構造：結構體部分倒塌或完全倒塌。
4. 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失去穩定性，導致結構倒塌。
5. 預鑄混凝土構造：結構倒塌。
6. 加強磚造：結構倒塌。
7. 未加勁磚石造：結構倒塌。
8.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剪力牆破懷，鋼結構失去穩定性，結構可能倒塌。

模擬本區各里建築物完全損害之數量如

圖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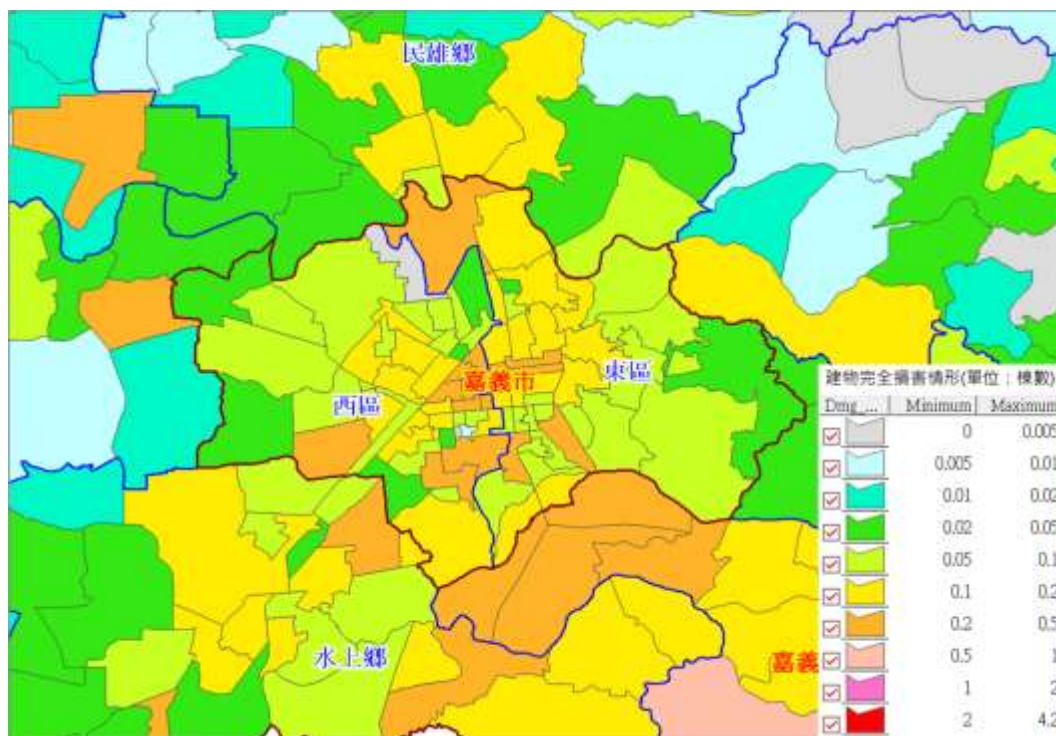


圖 3-9 本區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第三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 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建築物也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災害，災害現場的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會增加搶救的困難度，而在搶救火災稍有不慎就會衍生出重大火災，重大火災即為火災發生後，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導致無法控制火勢而形成重大火災，造成更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火災往往是由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失、或天災下所導致發生。

爆炸災害事故發生往往都會伴隨火災發生，造成更龐大的生命財產損失，而爆炸產生的衝擊波、碎片、火球、氣體、有毒物質、輻射、噪音等等，對附近居民、建築物、設備、機具等造成傷害與損毀。而爆炸發生之瞬間會釋放出劇烈的巨大能量，引起環境超壓的直接傷害，或是受到爆炸產生的衝擊波、碎片、火球、氣體、有毒物質、輻

射、噪音等造成間接傷害。

依據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中所指火災及爆炸之災害業務計畫如下：

（一）火災：依據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所指火災係為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二）爆炸：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 歷史災害

依據本市近 10 年（103~112 年）火災統計中（詳如表 3-4），以 107 年火災發生次數最多，共 130 件，104 年次數最少，共 24 件；以火災分類而言，建築物類型發生火災次數最高，其他類型次之；以起火時段而言，以 12-15 時發生次數最多，9-12 及 15-18 時次之。

由於火災通常係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失、天災等所引發，必須時時提醒自我與不可輕忽，本所相關單位也需做好相關準備，以因應火災與爆炸防救對策，使生命財產的損失控制到最小。

表 3-4 嘉義市發生火災次數分類及時段統計表

年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時)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03 年	25	21	0	3	0	0	1	3	3	2	1	6	4	0	6

年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時)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04 年	24	20	0	1	0	0	3	1	3	2	1	3	4	5	4
105 年	58	42	1	7	0	0	8	8	2	7	8	8	12	7	6
106 年	111	63	7	13	0	0	28	7	3	8	23	27	17	16	10
107 年	130	59	10	6	0	0	55	5	5	6	28	39	21	16	10
108 年	106	53	4	12	0	0	37	7	4	5	18	23	24	14	11
109 年	101	43	3	11	0	0	45	10	3	7	16	14	28	18	6
110 年	90	47	2	5	0	0	36	9	3	6	19	20	16	10	7
111 年	67	32	1	11	0	0	23	4	5	6	7	16	10	12	7
112 年	106	46	2	8	0	0	50	5	9	6	15	24	21	13	13
合計	832	477	28	78	0	0	250	67	49	64	137	173	149	114	77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地狹人稠工商業發達，生活環境變遷快速各地區交流頻繁，生活水平逐漸提高旅遊休閒活動熱絡，人們對於交通的需求量日漸增加，同時也增加交通事故的發生機率，也讓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也提高。其中，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 (一)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二)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
- (三)軌道運輸事故：台鐵等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 (四)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二、 歷史災害

近 5 年來嘉義市交通肇事(包含 A1 與 A2)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3-5)，平均肇事件數約為 3,100 件，其中 112 年 3,327 件最多，108 年 3,007 件最少；平均死亡人數約 14 人，其中 112 年及 109 年 16 人最多，108 年及 111 年 12 人最少；平均受傷人數約 4,008 人，顯示交通事件為造成本市人員傷亡的主要人為事故之一。

再依發生時段進行分析(圖 3-10)，顯示 112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事故於「16-18 時」段發生 585 件最多，較 111 年同時段發生 556 件增加 29 件；發生件數第二多者為「12-14 時」發生 459 件，較 111 年同時段之 382 件增加 77 件。若依據肇事車種比較(如圖 3-11)，112 年肇事車種最多者為「機車」1,622 件，占 A1、A2 類總件數 48.8%，較 111 年 1,565 件增加 57 件，年增減率為 3.64%；而 112 年發生次多者為「自用小客車」之 1,182 件，占 A1、A2 類總件數 35.5%，較 111 年 1,117 件增加 65 件，年增減率為 5.82%。

表 3-5 本區道路交通肇事統計(含重大 A1、A2 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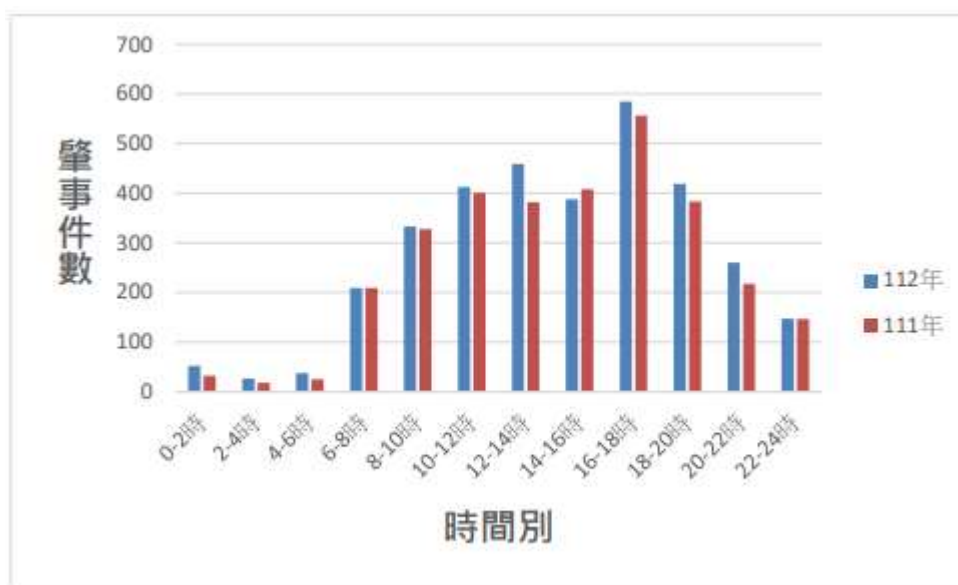
年度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8	3,007	12	3,912
109	3,026	16	3,939

年度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0	3,035	15	3,943
111	3,105	12	4,009
112	3,327	16	4,236
平均	3,100	14	4,008

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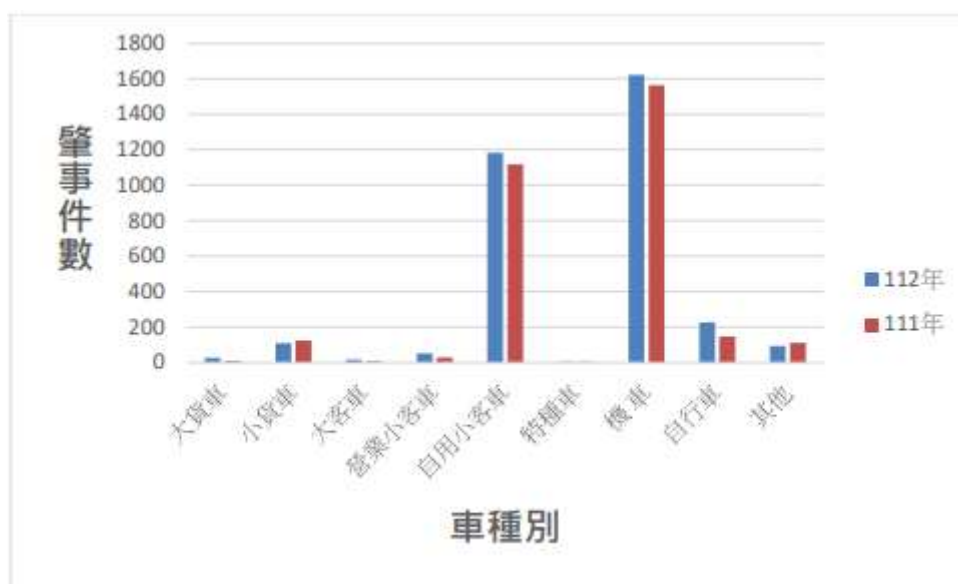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圖 3-10 111 年與 112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依時間別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圖 3-11 111 年與 112 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依車種別之比較圖

三、 災害潛勢分析

以嘉義市 110 年～112 年之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統計資料進行潛勢分析，使用肇事率分析法與事故當量法來計算各道路事故危險程度，並予以排序。位於西區之易肇事路段分別有博愛路、文化路與民生南路，另有民族路、世賢路及垂楊路為連貫東、西區之易肇事道路。依肇事率分析法計算結果顯示，110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為吳鳳北路、吳鳳南路與忠孝路； 111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為忠孝路、吳鳳南路與肇事率相同的中山路、博愛路及林森東路，而 112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為忠孝路、吳鳳南路與吳鳳北路，其中忠孝路與吳鳳南路連續 3 年肇事率位於前三，如表 3-6～表 3-9。

表 3-6 110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資料

道路名	道路長度(L)	肇事次數(T)	肇事率(λ)
忠孝路	4.9	278	57

道路名	道路長度(L)	肇事次數(T)	肇事率(λ)
世賢路	10.7	184	17
吳鳳南路	2.3	120	52
文化路	4.41	116	26
博愛路	4.7	109	23
中山路	2.8	79	28
北港路	4.6	77	17
友愛路	2.46	66	27
民生南路	4.06	65	16
吳鳳北路	1.37	65	47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表 3-7 111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道路名	道路長度(L)	肇事次數(T)	肇事率(λ)
忠孝路	4.9	212	43
世賢路	10.7	120	11
博愛路	4.7	109	23
吳鳳南路	2.3	100	43
文化路	4.41	84	19
林森東路	3.3	75	23

道路名	道路長度(L)	肇事次數(T)	肇事率(λ)
民生南路	4.06	68	17
中山路	2.8	65	23
民權路	2.49	62	25
大雅路	4.51	62	14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表 3-9 112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道路名	道路長度(L)	肇事次數(T)	肇事率(λ)
忠孝路	4.9	230	47
世賢路	10.7	157	15
吳鳳南路	2.3	105	46
博愛路	4.7	96	20
文化路	4.41	89	20
林森東路	3.3	83	25
民生南路	4.06	82	20
民族路	2.3	69	30
吳鳳北路	1.37	66	48
中山路	2.8	65	23

第四章 災害防救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所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俾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應變小組開設地點原則為本所會議室；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召集人，並設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擔任，下設五個分組，其中「查報組」、「救援組」、「支援組」「總務組」由本所單位編組而成；「聯絡組」由國軍單位派員組成，各編組單位得視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其任務編組參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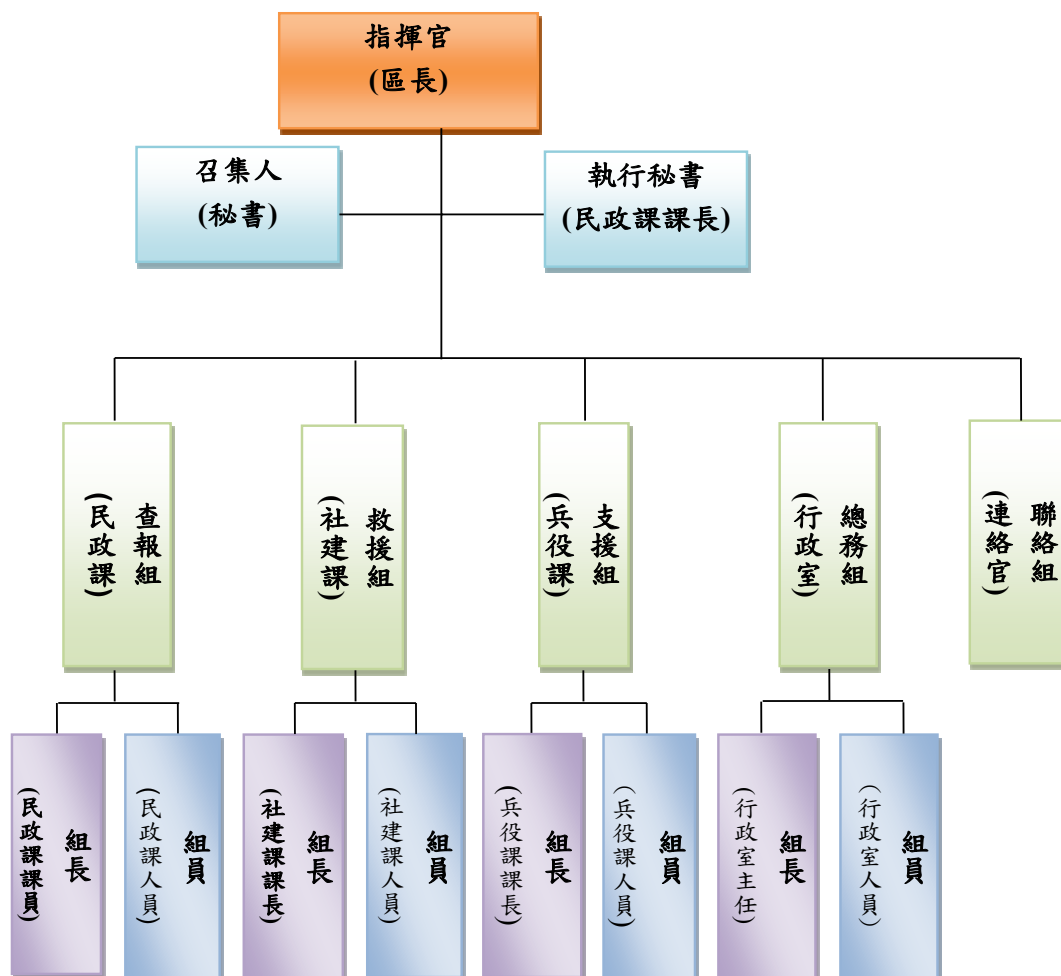


圖 4-1 本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架構

第二節 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皆有其專屬權責，各編組任務分工分述如下：

- 一、 指揮官：綜理本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二、 召集人：襄助指揮官災害防救工作及綜理災害應變小組全般事宜。
- 三、 執行秘書：協助綜理災害應變小組作業事宜。
- 四、 查報組：民政課
 - (一)辦理災害應變小組運作及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相關事宜。
 - (二)建立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與代理職務規劃，並定期更新與測試。
 - (三)通知轄內里長、里幹事等民政系統人員災情查通報。
 - (四)彙整轄內災情狀況。
 - (五)特殊傳染病疫情期間，確認並彙整轄內疫情狀況，並與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聯繫、通報管道。
 -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 五、 救援組：社建課

- (一)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 (二)災民身份認定與收容。
- (三)救濟物資蒐集、發放。
- (四)聯繫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整備及送達相關事宜。
- (五)確認防疫、消毒物資。
-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六、 支援組：兵役課

- (一)彙整所需支援資訊並通報、聯繫及協調國軍或相關單位支援。
- (二)其他所需相關協助事項。

七、 總務組：行政室

- (一)災害應變小組之餐點、茶水及清潔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二)負責聯繫處理公所相關機電設施事宜。
- (三)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八、 聯絡組：國軍單位

- (一)協助區公所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 (二)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五章 防救災能量

為了使臨災時有效利用本區防救災能量，平時建立本區防救災人力、物資、場所、消防裝備機具及車輛等各項清冊，並定期更新，各項資源清冊如下：

第一節 防救災人力

本區之防救災人力計有本區、聯合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等單位，各單位之聯絡清冊如表 5-1；另運用民力成立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以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及物資發放等行政庶務與人力支援為範疇，名冊如表 5-1。

表 5-1 本所防救災單位及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防救災人力
查報組：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			
西區區公所 民政課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1	8
八掌 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2 樓	05-2852133	10
北興 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林森西路 364 號	05-2277669	4
北鎮 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通化四街 25 號	05-2323010	5
竹園 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民族路 933 附 1 號	05-2294057	7
長榮 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林森西路 364 號	05-2283894	6
救援組：社政系統(收容救濟)			
西區區公所 社建課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6	10
支援組：兵役系統 (聯絡國軍)			
西區區公所 兵役課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6	4

總務組-支援系統 (採購開口契約)			
西區區公所 行政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6	5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本區轄區內有儲備防救災物資之地點為本區及與本區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家，本區與開口契約之防救災物資清冊如表 5-2 與表 5-3 所示。

表 5-2 防救災物資盤點表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存放地點
1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支	8	民政課
2	衛星電話	台	1	民政課
3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台	2	公所 4 樓
4	筆記型電腦	台	2	民政課
5	電話機	8	台	民政課
6	傳真機	1	台	民政課
7	投影機	3	台	大禮堂、民政課
8	手持式大聲公	2	組	民政課
9	災情查通報公務機車	輛	43	公所、各聯合里
10	道路搶修工程車	輛	1	社建課
11	屍袋	個	11	開口契約
12	睡袋	個	30	民政課、社建課
13	移動式擴音機	部	2	民政課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存放地點
14	安全帽(工程帽)	頂	20	民政課、社建課

(資料 114.03.18 更新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3 開口契約防救災物資清冊

項次	開口契約廠商	採購聯絡人	聯絡方式	備註
1	大九九大賣場 南京分店 (九穀商行)	呂耀宏先生	電話：05-2864899 傳真：05-2844166	百貨
2	新星行	賴名輝先生	電話：05-2328207 傳真：05-2340682	百貨
3	瑞發行	葉文英先生	電話：05-2360250 傳真：05-2836250	桶裝水
4	建成禮儀公司	郭先生	電話：05-2356367	喪葬用品

(資料來源：本所社建課、民政課)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

本區之避難收容處所計有 18 處，為本區、市府社會處與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調設置而成，各避難收容處所及管理人員資訊清冊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管理人員資訊清冊

聯合里別	里別	避難收容處所	負責人/電話	收容人數	地址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優先開設
八掌	福民	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張金龍 校長 05-2855331	166	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福民	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朱麗乖 校長 05-2860885	166	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美源	志航國小操場	鄭宛鈺 校長 05-2857924	320	嘉義市世賢路 四段 141 號	地震	B	
	垂楊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邱家偉校長 05-2853151#212	298	嘉義市垂楊路 605 號	水災、毒化	C	

聯合 里別	里別	避難收容 處所	負責人/電話	收容 人數	地址	適用災害類 別	屬性	優先 開設
	導民	大同國小 球場與操 場	楊宗明 校長 05-2222114	1217	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	地震	B	
	光路	光路社區 活動中心	林昇賢 0931-960358	22	嘉義市新民路 555 巷 6 號	水災、毒化	C	
	湖內	嘉義市焚 化廠管理 大樓	黃信行 05-2365669	47	嘉義市湖子內 路 741 號	水災、地 震、毒化	C	V
竹園	港坪	育人國小 操場(含球 場)	楊家豪 校長 05-2351595	1363	嘉義市育人路 211 號	地震	B	
	港坪	港坪國小 籃球場	郭明聰 校長 05-2369037	516	嘉義市四維路 63 號	地震	B	
	西平	玉山國中 活動中心	鄭振銘 校長 05-2357980	225	嘉義市友忠路 1 號	水災、地 震、毒化	C	
	港坪	嘉義特殊 教育學 校復健館 3 樓	陳錫輝校長 05-2858549 分機 100	203	世賢路 2 段 123 號	水災、地 震、毒化	C	
	港坪	港坪運動 公園體育 館	陳永川 05-2858473	635	嘉義市大同路 100 號	水災、毒化	C	
	北湖	北園國中 活動中心	謝宜岑 校長 05-2374673	174	嘉義市北社尾 路 166 巷 12 號	水災、地 震、毒化	C	V
	北湖	北園國小 操場(含籃 球場)	吳長穎 校長 05-2371330	2000	嘉義市北社尾 路 168 號	地震	B	
	竹園	僑平國小 操場(含球 場)	何憲昌 校長 05-2333746	1504	嘉義市德安路 10 號	地震	B	
	保福	世賢國小 活動中心	翁崇文 校長 05-2338264	158	嘉義市世賢路 一段 687 號	水災、地 震、毒化	C	V

聯合里別	里別	避難收容處所	負責人/電話	收容人數	地址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優先開設
長榮	永和	永和里集會所	蔡宗坤 里長 05-2239313	22	嘉義市康樂街 259 號	水災、毒化	C	
北興	湖邊	博愛國小活動中心	廖昭銘 校長 05-2334043	131	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共 18 處避難收容處所屬性說明： A.第一階段（24 hr 內）／緊急避難：主要以鄰里平坦安全之設施為緊急避難場地。 B.第二階段（一日至三週內）／臨時收容：為臨時安置階段，將大型避難據點（學校、公園、棒球場、市立體育場及其他平坦安全之公共設施）轉變為臨時收容場所進行收容工作。 C.第三階段（三週至三個月內）／中期收容：成立中期收容所安置災民，並提供災民安置方案。 （註*）避難收容處所屬性等級高的包含屬性等級低的。例如：作為 C 用途亦可作為 B、A 之用途。								

第六章 平時減災作為

本章主要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減災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減災工作中，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共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加強各項防災教育與宣導

本所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查報各項減災措施，並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之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市府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 確保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民政課、社建課）

本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建築及設施確保（社建課）

本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之耐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社建課）

(一)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主動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四、 民力應用及社區組織（民政課、社建課）

加強整合轄區各志工團體，如防災士協會、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社區等民間志工，以擴大公所災害應變能量。

第二節 配合各項防災宣導與教育

- 一、 配合市府或中央相關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透過社區宣導等方式，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使民眾熟悉居住環境附近之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民政課、社建課)
- 二、 積極利用各種活動，如里民大會、宗教活動、節慶活動等，加強對民眾安全教育與防災宣導。(民政課、社建課)

第三節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 一、 為提升本所轄區之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配合市府共同推動「嘉義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透過市府完整的規劃，納入防災基本知識及實體演練作為，並邀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一同提升社區防災量能。(民政課、社建課)
- 二、 配合市府推動之「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選擇災害可能發生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第七章 災前整備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整備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整備工作中，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執行西區災害應變小組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 熟悉災害應變小組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以及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 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 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 平時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
- 二、 落實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作業，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視需要將災情通報至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情資研析，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民政課)
- 三、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民政課)

第三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及設定

救災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照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

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一、建置避難疏散路線圖：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劃設適當之避災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自發性避難之依據。
- 二、依據所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第四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為災前整備，本所應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資料，以里為單位，建立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包括戶數、人數，弱勢族群，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疾病慢性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者等)，於疏散優先撤離及特殊收容使用。(社建課、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依據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資訊，配合市府規劃，利用公園、各級學校、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廟宇及體育場館等，並參照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原則、維運管理原則合理及適切地規劃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

(一)安全原則：避難收容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受颱洪影響致

災之虞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二)就近原則：避難收容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

近之學校、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為主，必要時可徵用民間用地。

(三)效益原則：避難收容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四)分類原則：避難收容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五)屬性原則：

1. 第一階段/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災害發生~災後24hr內)：主要以鄰里平坦安全之設施為緊急避難場所。
2. 第二階段/臨時收容收容場所(災後一日~三週內)：為臨時安置階段，將大型避難據點(學校、公園、棒球場及其他平坦安全之公共設施)轉變為臨時收容場所進行收容工作。
3. 第三階段/中長期收容場所(災後三週至三月內)：配合中央規劃中長期收容所安置災民，並提供災民安置方案。
4. 調查避難收容場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六)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或藉由里或社區活動時鼓勵居民演練，以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各行政區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有適當人力負責執行

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 (一) 避難場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程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應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第六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並執行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作業，其作業內容需包含：(社建課、行政室)

- 一、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 救災物資整補配送使用程序。
- 四、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契約之簽訂。

第七節 防災訓練、演習

- 一、 本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民政課、社建課、兵役課及行政室)
- 二、 配合嘉義市政府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民政課、社建課)

第八章 災時應變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應視本所之救災量能範圍外，判斷是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災害防救權責單位協助救災。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所應變體制，主要任務是「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轄內編組，依據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開設災害應變小組，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轄區各里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

在災害應變中主要任務包含：協助資訊通報、災情查通報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轄區受災里民疏散撤離、依據市府社會處指示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安置災民，並發放物資及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布、傳遞

- 一、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各項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通知各相關人員。(民政課)
- 二、 本區相關災害告警或警戒資訊發布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使民眾有所防範。(民政課)
- 三、 災害應變小組應針對轄區內里鄰不同災害特性，蒐集相關情資以便利運作機制。藉由迅速災情資訊蒐集，提供市府應變中心執行必要的處置作為。(民政課)
- 四、 臨災居民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引導
 - (一)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通報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

告知民眾。(社建課)

- (二) 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民政課、社建課)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 一、 依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所災害應變小組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里幹事及民眾，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勸導民眾撤離。(社建課)
- 二、 若有民眾需協助撤離或不願撤離等狀況，本所應視需撤離人數，調派本所人員及車輛或請警察單位協助強制撤離，將災民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之地點，如調度之人員或車輛不足，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建課、行政室)
- 三、 本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之行政作業。(兵役課、國軍聯絡官)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 應落實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
- 二、 災害應變小組應針對轄區內里鄰不同災害情況，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民政課)
- 三、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顧

- 一、 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嘉義市西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

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社建課)

二、 調派本所人員及車輛前往接受災民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之地點，如調度之人員或車輛不足，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建課)

三、 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社建課)

第六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協助轄區各里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單位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民政課)

第七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一、 應依天然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落實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作業，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場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社建課、行政室)

二、 如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建課)

第八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所處理能力，依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進行災害應變程序：(民政課、兵役課、國軍聯絡官)

一、 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請求市府衛生局協助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

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四、於本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

第九章 災後復原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所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復原工作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儘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而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聯繫本區防救災單位協助(消防分隊、派出所等)與里長、里幹事等，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民政課、社建課、兵役課)：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 必要時得請求市府主管機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住屋毀損程度認定等勘災作業。(民政課)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聯繫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協助道路搶修、搶險工作，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社建課)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 召開公開說明會：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辦理各項社會救助事宜，宣導各項社會生活救助措施。（社建課）

二、 社會救助措施

（一）災害生活救助勘查

1. 依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害勘查救助查報，以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後五日內，由里長、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局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區公所應速報請市府指派相關人員共同勘查，有關災害救助報告迅即彙轉市府備查。
2.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區公所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

（二）災害鑑定

1. 市府指派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住屋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勘查、鑑定，鑑定之專業技術，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共同或協助勘查。
2. 農業天然災害鑑定：農業專業技術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農業試驗所或改良場等農業專業機構申請共同或協助勘查。

三、 災害救助金核發（社建課）

- （一）災害救助金核發：依各里災害勘查簽報表經里長、里幹事、管區員警查報後，檢附佐證資料、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專業技術由公所轉陳市府核定，或代核發。

- (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四、 受災戶證明書之核發（社建課）

水災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火災受災證明應由消防局核發。

五、 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包括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事業主管機關，整合宣導災害減免措施之宣導（民政課、行政室）

第四節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轉換中、長期收容

緊急收容一周內調查中長期收容安置需求者，由中央及市府社會處協助中長期收容安置，關閉緊急收容場所。（社建課）

第五節 公有公共設施毀損之修復、環境及衛生清消

- (一) 洽市府及所屬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協助道路、橋樑、公園、路樹、路燈修復搶修、搶險工作。（社建課、民政課）
- (二) 聯繫水、電、電信公共事業單位或機關，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民政課）
- (三) 災區環境復原，洽市府環保局協助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大量環境廢棄物、大型家俱垃圾清運消毒。（民政課）

第十章 各類災害工作注意事項

本章為說明除前述第六章至第九章之各類災害共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之外，分述各類災害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項目中需要注意之處。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積(淹)水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安置管理

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水災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二）建立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轄區保全對象資料協助制訂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政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災時應變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災後復原工作事項辦理。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耐震與建築物現狀等，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地震災害較嚴重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震災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災時應變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災後復原工作事項辦理。

第三節 坡地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如是否位於順向坡或易崩塌地，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坡地災害可能發生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坡地災害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災時應變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災後復原工作事項辦理。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消防設施，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火災與爆炸災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本災害非天然災害，因此不需考量前述第七章之弱勢族群照護、建立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資料等工作，但需考量民眾住戶毀損無法居住之情況，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其他災害類型之處所進

行開設與收容作業。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災時應變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災後復原工作事項辦理。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社建課）

(二)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1.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社建課）

(三)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路上交通事故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本災害為非天然或二次災害等造成大量民眾、住宅之生命財產危害，因此不需考量前述第七章之弱勢族群照護、建立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資料、開設收容處所、救災物資調度與供應等項目之工作。

三、應變工作

本災害為非天然或二次災害等造成大量民眾、住宅之生命財產危害，

但應仍有大型陸上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疏散撤離與救災物資調度與供應之需求，僅不需考量前述第八章之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等項目之工作。

四、復原工作

於事故造成長期之交通中斷時，應協助相關單位規劃交通替代方案。

第十一章 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為了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特訂定此防災執行計畫經費與成效評估。

第一節 經費規劃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每年編列預算，交區公所新台幣 100 萬元代辦經費承辦區公所災害收容救助業務；額度不足時由社會處增加代辦經費。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

本執行計畫之執行與評估修正，全體動員本所各課室人員進行討論，並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權責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計畫不足之處；依市府訂定之「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如表 11-1，評分標準如下說明)，由本所各課室檢視後依據各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評分並送長官審視，若為丙等與丁等，需針對該工作項目提出改善措施報告，並於期限內將自評表與改善措施報告送交「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備查。

甲等：完成該工作項目情形者。

乙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達 80%以上者。

丙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達 60%以上者。

丁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未達 60%以上者。

無須考評：於該年度評核前未達需執行該項工作之情形者。(例如該年度無須執行應變或復原工作)

表 11-1 嘉義市區公所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自評表

災 害 防 救階段	對策	期程	評分				
			甲	乙	丙	丁	無須評比
減災	疏散路線規劃與檢討	短期					
	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演 練	短期					
	辦理權責災害相關教育 訓練	短期					
	配合相關單位現地勘查 易致災地點	長期					
整備	每年定期更新災害防救 資料庫	長期					
	災害應變小組設備檢查 與維護	長期					
	提升民間企業防救災 能量(如民生物資開口 契約、旅館業短期住宿 支援協議或其他類型 企業)	短期					
	定期檢查公所民生物資 儲存之有效期限	短期					
	建置或更新相關防救災 聯繫窗口名冊	短期					
	定期檢討所屬相關應變	短期					

災害防救階段	對策	期程	評分				
			甲	乙	丙	丁	無須評比
	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檢查與維護	短期					
	建立保全對象清冊並定期更新	短期					
	配合防災避難看板勘查、設置事宜	短期					
	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短期					
應變	因應各類災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短期					
	災情查通報	短期					
	災情彙整與統計	短期					
	宣導及協助民眾疏散撤离	短期					
	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	短期					
	動員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家支援	短期					
復原	災情數據彙整統計	短期					
	辦理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後之處理與家屬服務事宜	短期					

災害防 救階段	對策	期程	評分				
			甲	乙	丙	丁	無須評比
	協助災民辦理災害救助金事宜	短期					
	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及便民服務措施	短期					
	協同相關機關勘查災情、房屋受損	短期					

第三節 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執行計畫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期程(每 2 年)進行修正，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執行計畫。本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對本執行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份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區若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召開臨時會議，對本執行計畫進行檢討修正。